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路运锋、吴跃平、叶树华、李伟真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路运锋、吴跃平、叶树华均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跃平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叶树华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路运锋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路运锋	10	2	8	0	0	否	1

吴跃平	10	2	8	0	0	否	2
叶树华	10	2	8	0	0	否	2
李伟真	10	2	8	0	0	否	2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四、年报工作中发挥监督作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在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积极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年报审

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按照审计工作要求完成年报现场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五、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提出了诸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1、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了解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2、独立董事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3、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相关监管法规，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动态，通过学习持续加强投资者保护意识，不断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路运锋_____

吴跃平_____

叶树华_____

李伟真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